

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竞价邀请书

我公司承接了国道 307、207 线阳泉市绕城改线项目的沥青供应，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竞价活动。

1、项目概况：

1.1 沥青品种：基质沥青。

1.2 运输数量：基质沥青 10321 吨。（沥青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所造成的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运输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施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要求供货，中标人接到每批次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1.4 装货地点：中石油委托加工厂（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地点 1：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东西线东 50 米；地点 2：山西省阳泉市杨家庄乡。

1.5 询价保证金：响应人于2021年6月23日16: :00前将20万元询价保证金递交至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账 号：5036 9101 0400 5000 8

响应人不能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视为报价无效。

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扣除询价保证金；不中选单位，5个工作日

内退还询价保证金。

1.6 沥青运输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标段详见下表：

标段	装货地点	交货地点	数量（吨）
			基质沥青
SXJZLQY S1	中石油委托加工厂（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1：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东西线东 50 米； 地点 2：山西省阳泉市杨家庄乡。	10321 吨

注：沥青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每标段所需车辆：30 辆沥青专用运输车；

3、对车辆的要求：

3.1 必须是沥青专用运输车；

3.2 沥青专用运输车在为本项目服务前必须清罐，罐体内不得有残留物；

3.3 沥青专用运输车辆需配备驾驶员、押运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3.4 跟车人员需服从采购方及业主方指挥。

3.5 所提供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中途不得他用。

3.6 所提供车辆必须加装不可拆卸的 GPS，所有 GPS 对接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运输管理平台。

4、采购报价：

4.1 评审采用总报价最低价中选法；

4.2 每标段如只有一个最低价，则最低价单位中选；如出现多家单位均报最低价时，则最低报价单位再进行第二轮报价（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直至选出最低报价单位；

4.3 风险因素：付款周期、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额外费用等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4 响应人一旦中选，在服务周期内所报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4.5 如响应人有串通竞价、约定中选、弄虚作假、恶意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列入“沥青道路运输商名录库”黑名单，永不录用。

4.6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计量结算及支付

5.1 计量数量的确认：以采购人或业主方的地磅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结算：每月 5 日持甲方或收货单位开具的收货磅单及时办理月结手续，并签认当月运输数量确认单，并向甲方提供全额且符合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和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条款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协商）。

5.3 支付：甲方根据业主方资金支付情况，对乙方进行运费的支付，甲方按一个月与乙方办理结算，当期运输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扣除 3%质保金，十五天内支付当期运费。质保金在供货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如因业主方计量滞后工程沥青款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5.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项目供货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报价开启

6.1 采购人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将公告发于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hebtonghua.com.cn。

6.2 响应人须在 2021 年 06 月 25 日 9:00 时前将加盖公章且密封的报价单原件递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街道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1 单元 21 层通华公司。联系人：王玮。电话：13739761036。

6.3 在报价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当场开启报价单。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或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纪检专员监督，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6.4 发送中选通知书

6.5 中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合同谈判；

6.6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合同；

6.7 中选人中选后如拒绝签订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合同或无法按照要求完成运输工作，则视为恶意竞选，直接清除出《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商名录库》。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运输工作的将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担保。

7、报价单的递交

响应人须在 2021 年 06 月 25 日 9:00 时前将加盖公章且密封的的报价单递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街道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1 单元 21 层通华公司。联系人：王玮。电话：13739761036。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街道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1 单元 21 层通华公司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0311-66167309

2021年06月22日

附件 1

报 价 清 单

标段：SXJZLQYS1

金额单位：元

起点	终点	数量（吨）	最高限 价	单价	合价
		道路石油沥青			
中石油委托加工厂（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1：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东西线东 50 米；地点 2：山西省阳泉市杨家庄乡。	10321	240		
清单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清单中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响应人所报单价和价均保留整数。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印签或签字）

2021 年__月__日

二次报价表

报价说明

1、当出现多家单位均报最低价时，则最低报价单位再进行第二轮报价（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参加第二轮报价单位应该按下表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响应人需按下表格式另准备一张空白且盖本单位章的二次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用。

3、二次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二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印签或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SXJZLQYS1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响应人	总报价（元）	备注
中选人：			

询价小组：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竞价项目_____标段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报价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日内到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沥青道路运输商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__月__日

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商入库比选文件》、《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竞价邀请书》等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沥青道路运输服务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运输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起止地

详见后附的《沥青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竞价邀请书》报价清单。

二、运输车辆的要求

- 1、本项目共需要30辆沥青专用运输车；（用车辆数量根据工程进度调整）
- 2、必须是沥青专用运输车，为车辆缴纳全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三责、盗抢、车损、货物等）
- 3、沥青专用运输车在为本项目服务前必须清罐，罐体内不得有残留物；
- 4、沥青专用运输车辆需具备行驶证、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
- 5、沥青专用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 6、所提供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中途不得他用；
- 7、所提供车辆必须加装不可拆卸的GPS，所有GPS对接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运输管理平台；
- 8、所提供车辆载重要符合装卸两地汽车衡的称重要求，不得超载；
- 9、所提供车辆及人员需服从甲方或业主方的指挥；
- 10、所提供车辆及人员需符合装货地沥青厂的要求。

三、沥青的装卸要求

1、沥青的装车必须按照沥青厂的要求进行，装车完成后需向甲方或业主方报备，并在出厂前将车辆罐体所有开口处打上甲方或业主方指定的铅封（铅封为一次性不可重复使用的）；

2、沥青的卸车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车，服从甲方或指定业主方指挥；

3、如果乙方违反规定的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四、沥青的验收

1、沥青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收货单位或甲方检验质量和数量；

2、验收合格，收货单位或甲方开具收货磅单，并将收货单及时交回甲方后方为有效；

3、沥青的亏涨吨，甲方按照项目执行期最后一批次运输货物的出厂价格+30元/吨在结算运费时扣除，项目最终结算时亏涨吨数量之间可以互相冲抵，亏吨

由乙方承担，涨吨甲方不予以支付。扣除部分由甲方为乙方开具沥青销售发票，不再签订销售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污染变质或无法卸车，该车运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即该车运费为0元，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的出厂价格+30元/吨赔偿甲方损失，并在应付运费中扣除。扣除部分由甲方为乙方开具沥青销售发票，不再签订销售合同。

五、计量结算及支付

1、计量数量的确认：以甲方或收货单位开具的收货磅单为准；

2、结算：每月5日持甲方或收货单位开具的收货磅单及时办理月结手续，并签认十五天运输数量确认单，并向甲方提供全额符合招标人和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条款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协商）。

3、支付：甲方根据业主方资金支付情况，对乙方进行运费的支付，甲方按十五天与乙方办理结算，当期运输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全额发票，十五天内支付当期运费。如因业主方计量滞后工程沥青款不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每次需要车辆的数量，以方便乙方安排车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加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手续证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车辆、符合履行合同义务的车辆，按时保质地履行完成运输义务。

2、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调集到指定地点，并将货物安全、完整的运送到指定的地点；沥青运输车辆须按照甲方或业主要求安装GPS定位系统，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沥青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过桥费、过路费、罚款、食宿费、修理费、交通事故造成货物的损失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等）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在每天装卸完车后2小时内将磅单以图片形式（清晰可辨）上传到甲方指定位置，配合甲方提出的沥青运输相关信息上报要求。

5、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加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车辆完成运输。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服从甲方人员或指定第三方指挥。

7、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和甲方财务要求的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8、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进行检验。

9、乙方应妥善运输，乙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对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司机及押运人未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造成的伤害甲方不负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照 GPS 管理要求随意改变路线、擅自移动、关闭、拆除 GPS 定位系统或未按照要求在所有装油口和卸油口进行铅封的，致使收货方拒绝收货或沥青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乙方承担由此自身遭受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及赔偿全部损失。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车队不能按时上传信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于违约之日起三日内缴纳违约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不按时上传信息累计 3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解除合同的风险提示；若不按时上传信息 5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或在为甲方运输服务过程中所从事了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按照甲方与业主单位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价款额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调集到指定地点的，累计出现 1 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扣除已发生运费 3%的质保金。

6、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车辆调集到指定地点的，对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将接清除出《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道路运输服务商名录库》。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共同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由于本合同内未提到的事宜而引发争议，应按中国现行有效法律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其裁决的结果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

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运费。

3、由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乙双方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由于本项目内其他标段工地需求量突增或其他突发事件,甲方要求乙方应急加车协供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运费按照其他标段中选价格结算。

十二、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自_____有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及彩色扫描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